

晋江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绿办〔2023〕11号

晋江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11号台风 “海葵”林业园林安全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今年第11号“海葵”台风已于9月3日15时30分左右在台湾省台东市沿海登陆，受其影响，未来两天我市将有严重风雨天气，防台防汛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据气象部门预测，4-5日我市陆上阵风可达8-10级，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镇街有特大暴雨。为迅速贯彻落实省、泉州、市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防御第11号台风各项工作，尽量减少台风对全市林业园林苗木破坏损失，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加强部署推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当前阶段是暴雨等极端天气多发时段，坚决消除麻

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严密排查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把应急队伍、物资、园林救助设备等各项准备做得更充分，科学高效地防范应对台风“海葵”。要加强宣传，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分级防范部署，市级管护范围由市林业园林局负责，镇村管护的镇村公园、道路绿化、房前屋后树木、古树名木由镇村负责，居住小区树木由小区物业负责，切实做好第11号台风期间辖区内园林绿化树木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突出重点，加强隐患排除。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严格按照防台风II级、暴雨II级应急响应要求，加强巡查排摸。

一是要按职责巡查所管镇（村）公园绿地、小区绿地、行道树、流域绿化和古树名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是要及时清理危树、枯死树以及采取加固、设立警示牌、警戒线等措施，提醒行人注意安全，在清理树木过程中要有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三是要对立体花坛、屋顶绿化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倾覆、脱落等意外发生，防止因大风吹落造成伤害；

四是要加强对公园内内涝、地质灾害及用电安全的排查；

五是要做好紧邻山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排查、警示工作，避免台风暴雨期间可能产生的山体滑坡等引起的次生灾害。如八仙山公园，紫帽山景区、草庵公园等。

六是要对临江临河公园要及时联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了解掌握上游放水情况，采取应对措施。比如南岸公园、河长制公园等。

三、凝聚力量，强化协作联动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根据职责范围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组建抢险队伍，备齐防风防雨物资、检修车辆、园林机械等设备，协助落实绿色垃圾临时堆放点；强化一线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科学合理调度抢险。要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调配，强化市镇联动，要发动所属园林、林业企业优势专长，彰显责任担当，主动投入我市防汛防台救援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灾情、险情，能够高效有序地迅速出动开展抢险救援。

四、明确方向，加强灾后树木养护。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做好台风过后绿化苗木各项救护措施，以主次干道和人口密集区为重点，重点围绕保安全、保畅通，第一时间处置道路倒伏树木和断枝，保障交通通行安全；要及时排清场内积水，并根据受涝情况对树木进行适度修剪，减少水分蒸发和树体养分消耗，同时加强水肥管理，帮助树木迅速恢复树势。要加强台风受灾情况的统计，及时将倒伏树木和清理数量上报市绿化办。

附件：绿化树木受台风影响保护性抢救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绿化树木受台风影响保护性抢救措施

台风对林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倒伏、倾斜、断梢、断枝、易感染病虫害等症状，为保证林木正常生长，应及时对受损林木进行保护性抢救措施。

一、绿化树木的处理

园林绿化树木以截干大苗绿化居多，由于根系相对较轻、且枝冠发达，台风过后易出倒伏、倾斜、断梢、断枝等损害现象，如发现树木受损，要及时加以扶正、固定，具体可根据损伤程度分别加处理。

(一) 对于根系损伤较轻的新植树木可以直接进行扶正，并辅以培土、固定即可；

(二) 对于根系或枝干断裂的树木，如断根、断枝等，要对受损根、枝进行修剪后，再进行扶正、培土、固定；

(三) 对主根折断的树木，在扶正前应进行修枝，对一些根系损伤特别严重的高大乔木，可先截干后再进行扶正、培土、固定；

(四) 对较高大的树体或高价值树种，如在道路两侧、公园、居住区等重要位置和树种，可设支架支撑固定；

(五) 对所有断梢、断枝的树木，包括折断、劈裂的枝条均应及时修剪，防止病虫害感染，并在切口处用凡士林、油漆、沥青、拌多菌灵的水泥沙浆或拌多菌灵的黄泥作涂封剂加以涂封。

二、山地林木的管理

台风过后，山地树木受损主要有主干断裂、倒伏、倾斜等症状，其灾后管理可分别采用。

(一) 对于新造林的幼树，出现倒伏、倾斜时，可直接培土、扶正，枝叶茂密的幼树，可适当修剪部分枝叶，以减少水份蒸发；

(二) 对于折断、倒伏的可利用树木，可直接伐除，以减少损失；对于主干折断、断裂的中小树木，可采用截干处理，截干时应保留一定的伐桩(一般为 5-10cm)，以利于萌条生长；

(三) 由于雨水冲蚀，导致根部裸露的树木，对外露的根系培土覆盖，避免烈日、高温灼伤根系；

(四) 对于枝叶受损(折断、劈裂等)经济果树，要及时对受损侧枝进行修剪，并对切口进行涂封；

(五) 对于因台风导致树木摇晃形成根系松动的，要进行培土加固，受损严重的树木，应适当修剪部分枝叶，以免高温失水而导致死亡。

三、绿化苗木的管抚

台风对绿化苗木的影响主要有断梢、倒伏、倾斜、折枝等，灾后根据受灾程度，开展如下措施：

(一) 对于轻微倒伏、倾斜的苗木(根系未受损)，灾后及时扶正、培土、固定即可；

(二) 对于根系受损的苗木，需对断裂根系进行修剪后，再扶正、培土、固定；如根系受损严重的，需修剪部分枝叶，以减

少水份消耗；

(三)对于主干折断、劈裂的苗木，如果断裂处较高可进行截干；如断裂处较低时则可通过平桩培养萌条方式重新培育苗木，以减少损失，平桩萌芽的伐桩高度一般可保留5-10cm即可；

(四)对于枝折等枝叶受损苗木，要对受损枝进行修剪；

(五)对所有修剪切口处应用凡士林、油漆、沥青、拌多菌灵的水泥沙浆或拌多菌灵的黄泥作涂封剂加以涂封，以防病虫害感染。

四、灾后林(圃)地管理

台风在造成树木直接损伤同时，由于降雨集中，林地积水严重，如处置不及时，会导致林地卫生恶化，诱发病虫害的发生。灾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沟排水，灾后立即疏通沟渠，排除积水，降低地下水位，做到畦沟、外围沟畅通，外围沟能向外排水；

(二)如林(圃)地在台风时，有污水流过，可用800-1000ppm多菌灵水溶液消毒；

(三)松土除草，对水淹林(圃)地，在表土略干后及时松土，防止土壤板结，加速土壤水份蒸发，改善土壤通气状况，促进根系恢复吸收功能，有利于恢复树木长势；

(四)病虫害防治。台风发生后，树木生长势减弱，易诱发病虫害，要注意观察，及时防治。对水淹后苗木容易受到病菌侵害，可用代森锰锌、托布津、多菌灵、恶霉灵等杀菌剂喷雾防病。

对新造林地应注意霉污病、根腐病、溃疡病等病害和蚜虫、红蜘蛛等虫害的发生，这些病虫害一旦发生，要及时进行防治。

各有关部门：住建局、水利局、文旅局、民宗局，供电公司、市政公司。

晋江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